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9日和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50,310万元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方案为：

（1）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288号周边地块，土地面积约75亩，约合50,025 m²。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在建筑工程方面，项目拟建区域主要包括综合厂房、食宿楼、仓库、行政配套区域；在设备购置方面，项目计划采购2条世界领先的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线及配套10条涂覆生产线。届时，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将拥有近1亿m²/年的湿法隔膜基膜和8000万m²/年的涂覆隔膜产能。

（2）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0,310万元，项目资金将由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方式自筹。其中，建设投资为40,880万元，建设投资

费用具体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4,5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6,999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6,834 万元、软件费用 600 万元、项目预备费 1,947 万元；此外，本项目设有铺底流动资金 9,430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投产期内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

鉴于隔膜公司刚于近期取得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基建工作尚未开展，为使该项目获得更具优势的生产要素（如蒸汽）并更加贴近产品需求市场，公司拟与黄坤煜、黄联雄、陈育茂、林华、麦卓云、耿德锋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美芯公司”），将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隔膜公司变更为美芯公司，并对该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变更。美芯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各投资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400 万元。美芯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持有其 70% 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同时，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具体事宜如下：

- 1、办理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购买该项目所需土地与设备相关的事宜；
- 3、办理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相关的其他事宜。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于汕头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坤煜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8199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1.黄联雄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7196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陈育茂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3.林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21966*****，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系公司供应商福州华源染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2019年美联新材与福州华源染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170.9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26%。

4.麦卓云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41971*****，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5.耿德锋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611197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系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深圳市天来宝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来”）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美联新材与深圳天来交易金额为53.07万元，其中深圳天来向美联新材采购色母、钛白、颜料共计43.29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7%；深圳天来向美联新材销售颜料共计9.78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2%。

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其他投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陵路与翠湖四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专用电池膜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涂覆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
| 1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400 | 70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2 | 黄坤煜 | 840 | 7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3 | 黄联雄 | 720 | 6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4 | 陈育茂 | 720 | 6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5 | 林华 | 720 | 6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6 | 麦卓云 | 360 | 3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7 | 耿德锋 | 240 | 2 | 货币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合计 | | 12,000 | 100 | - | -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变更投资方案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陵路与翠湖四路交叉口

(3)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项目整体规划分 2 期建设，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9 亩，总建筑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厂房、辅助车间、综合楼等。一期项目产能规划为 41,400 万平方米锂电池湿法隔膜，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拟建设 4 条进口隔膜生产线，产能规模为 20,400 万平方米；第二阶段拟建设 2 条宽幅进口隔膜生产线，产能规模为 21,000 万平方米。

二期项目产能规划约为 50,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湿法隔膜，预计 2024 年左右启动建设（届时将根据项目实际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规划详细实施方案）。

（4）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6,767 万元，其中，81,767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5,0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二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113,233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2021 年二季度完成第一阶段土地购置；2021 年三、四季度完成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2 年开始投产，2022 年一季度释放 50%的产能，从 2022 年二季度开始达产。

2022 年一季度完成第二阶段土地购置工作，2022 年二季度至 2023 年三季度完成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3 年四季度开始投产，2023 年四季度释放 50%的产能，从 2024 年开始达产。

（6）效益情况：

经估算，一期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9,345 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 14,47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各方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黄坤煜

乙方二：黄联雄

乙方三：陈育茂

乙方四：林华

乙方五：麦卓云

乙方六：耿德锋

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

乙方六合称为“乙方”

第一条 标的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1 名称：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1.2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陵路与翠湖四路交叉口（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1.3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1.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1.5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专用电池膜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涂覆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1.6 标的公司的性质：标的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二条 股东及其出资

2.1 各方出资具体如下：

2.1.1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2.1.2 乙方一黄坤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乙方二黄联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乙方三陈育茂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乙方四林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6%；乙方五麦卓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3%；乙方六耿德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即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400.00 | 70.00 | 21,000.00 | 货币 |
| 2 | 黄坤煜 | 840.00 | 7.00 | 2,100.00 | 货币 |
| 3 | 黄联雄 | 720.00 | 6.00 | 1,800.00 | 货币 |
| 4 | 陈育茂 | 720.00 | 6.00 | 1,800.00 | 货币 |
| 5 | 林华 | 720.00 | 6.00 | 1,800.00 | 货币 |
| 6 | 麦卓云 | 360.00 | 3.00 | 900.00 | 货币 |
| 7 | 耿德锋 | 240.00 | 2.00 | 6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30,000.00 | - |

2.2 各方应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

2.3 各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条 标的公司的管理

3.1 董事会

(1) 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标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共同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2) 董事会是标的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2 监事

(1)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并对股东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3 总经理

(1)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委派人选担任。

(2)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选担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的，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存在虚假、遗漏或误导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须在 7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标的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标的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因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导致本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一年内成立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违约方应出资额的 20% 作为补偿。

7.4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标的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该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周期性影响，PE、石蜡油、溶剂等锂电池湿法隔膜原材料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从锂电池隔膜行业来看，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到下游的速度较快，但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调整售价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新产品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中的主要产品为湿法基膜和湿法涂覆隔膜，均属于公司的新产品。在新产品选择上，公司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市场潜力大、市场风险较小、市场推广费用较低作为新产品的选择标准。但是，公司作为一个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综合企业，在推广自主品牌的锂电隔膜产品过程中的市场接受度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技术研发风险

锂电池湿法隔膜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生产工艺复杂，设备建设和调试时间长，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后续无法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或者因研发难度加大等原因导致技术储备无法匹配项目计划进展，产品性能无法形成竞争优势的风险。

4、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而因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短期内项目实现的收益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基于环保审批及相关标准的日趋严格，将存在项目环境保护未满足相关要求的可能性，从而导致项目进度延期。

6、资金筹措不及时导致项目延缓的风险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也是项目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本项目前期资金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虽然公司采取了优质的财务风险管控模式，有效规避流动资金不足的财务风险，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面临短期资金供应不足，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本等情况，势必对项目的进展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

7、生产管理风险

本项目中，公司将引进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对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生产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何合理的应用先进设备、调配生产资源、制定生产计划将成为生产管理的关键问题。在项目运营初期，若生产管理团队不能及时掌握新设备的应用，导致部分订单出现质量问题或交付逾期，将带来不可挽回的信誉损失。

8、无法及时通过行政审批的风险

公司虽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管委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落户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必要的服务。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在环境保护、消防、节能、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不符合当地相关标准的风险。由于行政审批涉及政策变更、产业结构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倘若公司某一环节无法及时通过行政审批，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技术被替代风险

锂电池湿法隔膜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消费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等领域，前述应用领域技术含量较高，对锂电池湿法隔膜的技术也要求较高，下游市场上述技术特点，不仅要求公司时刻对市场技术变化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同时也要求公司生产出更高性能的产品。若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或下游产业技术更新速度，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华林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核

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与关联方黄坤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变更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